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16號

原告 宜繼先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：（一）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勞工退休金差額及資遣費等合計為20萬0067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0067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此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737元（計算式： $2,210 - \left[2,210 \times \frac{2}{3} \right] = 73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（二）非財產權部分，原告另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37元（計算式： $737 + 3,000 = 3,737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原告於起訴狀中並未記載聲明請求各項目金額之計算方式，及未記載各項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即法律依據），復未提出證明各項請求之證據，亦請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